

韓語敬語法在生活中的表現

王 俊*

目 次

- | | |
|-------------|------------------|
| 一、序言 | 二、在家庭成員間與親戚之間的表現 |
| 三、在各種場合中的表現 | 四、一般社會上敬語的表現 |
| 五、結論 | |

一、序言

韓語中的敬語法（亦稱做尊待法、尊卑法或待遇法）是反映韓國社會的位階秩序，有尊老敬長的傳統禮法與制度法，遠自高麗朝就倣效了唐朝，有所謂的貴賤制度，將表示社會地位的身分區分為貴族與賤民兩種，表示上位與下位的身分，朝鮮初期，社會身分可分為「良身分」與「賤身分」兩種，而上位統治階層的是兩班（文班、武班）就是具有支

*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教授

配身分地位者，一般庶民就是在下位的受支配者，說話時視聽話的人或論及者的年齡、地位、職稱、親疏關係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語彙或不同的語體來表達。「敬語法」可分為三種：對於話中論及者有「主體敬語法」，對動作所及者有「客體敬語法」，對聽者有「相對（聽者）敬語法」，各敬語法中還可細分幾個等級，茲分述如下：

(一) 主體敬語法

- 說話者若談到要尊敬的長輩或老師時在述語中加‘ ’（有時加‘ ’），如談到不需尊待的弟弟時便不需加‘ ’。
 - (1) a. () .
 - b. .
- 在問及小孩你爸爸何時回來時：
 - (2) a. () ?
- 表示問者是小孩爸爸的朋友、同學或前輩，而在小孩面前為了顧及爸爸的體面時亦加‘ ’。
 - b. () ?
- 但如學生示威要求校長下台時就不加 也不用尊敬

二、在家庭成員間與親戚之間的表現

(一) 家庭成員間：

韓語敬語法的表現在家庭中是依照家族關係的秩序來決定使用何種適當的措詞，這與一般依年齡的高低來決定是否使用敬語有些不同。

首先，從父子、兄弟姊妹間的用語來說明。父親稱 아버지，母親稱 어머니，通常則稱母親為 어머님，孩童時期稱父親為 아빠，成人後則稱做 아버지。對雙親的用語表現：對父親是在用言加上敬語形接辭 -사옵소서，助詞用普通形，語尾用 -습니다 表現；對母親則在成人之後仍稱 어머니，語尾使用半語形 -습니다，時而也用 -사옵소서 語尾來表現。使用第一人稱代名詞時，對母親撒嬌時用 엄마（一般對晚輩或同輩時使用），對父親則使用 아버지（對長輩的謙稱代名詞），而父母親對孩子則使用 넌 體¹用言語尾 -아/어。第二人稱代名詞用 넌，即使孩子長大成為卓越的社會人士，此種用語表現也不改變。兄弟姊妹之間：從男性立場，稱哥哥為 형，稱姊姊為 누나；從女性立場，對哥

¹ 韓語敬語法在終結語尾可分 높은체（上稱），중체（中稱），낮은체（等稱），하체（下稱）평체（平敘句語尾為 -아/어，-고）。

哥叫 오빠，姊姊叫 언니，弟弟妹妹通常沒有分別，都叫 형，特別要區分時，則分別稱 형님，형제。不過，一般皆直呼弟妹的名字。兄弟姊妹間的用語表現，依照年齡的差別而有不同，對年齡差距不大的哥哥、姊姊、並不需特地用敬語，語尾用半語-야 表現，但是，年齡差距較大時，在用語上需加上敬語形接辭-씨，語尾用-습니다 表現，這是一方面保有禮儀，一方面又使用撒嬌口吻的敬語表現法。人稱代名詞在下對上時一般並不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第一人稱代名詞在年齡差距較大時用 저，一般用 나，較長的哥哥或姊姊對弟弟、妹妹使用動詞表現法為 안녕하세요 體-입니다，第二人稱用 당신，第一人稱用 저。

(二) 在親戚間：

在韓國家庭裡教導親戚間的用語從孩童時期就開始，親戚關係用 촌（寸）來表示等親。夫婦之間是 없음（無寸），互稱 남편，아내，親子之間是 일촌（一寸），兄弟姊妹之間是 이촌（二寸），通常 팔촌（八寸）以內都稱為親戚，如孩子和雙親的兄弟姊妹之間是 삼촌（三寸）的關係，而「三寸」這個詞彙也用在孩子對叔叔的稱呼上，對舅舅則稱為 외삼촌（外三寸），堂、表兄弟姊妹為 사촌（四寸），這個詞彙也用在親戚名稱上。如孩子稱母方為 가（外家），父方的祖父母稱

， ，母方的祖父母稱爲 ， ，但當面稱呼時皆用 ，不加（外）字。稱伯父爲 ，叔父爲 ，未婚叔叔稱 。父親的姊妹稱（姑母），母親的姊妹稱（姨母）。對年長的親戚用語通常加上敬語形接辭- ，對祖父母輩則助詞也用敬語形表現。敬語語尾表現法一般用- ，不過，在更年長的親戚前，因心理上的距離感而想撒嬌時，則用- 來表現。因此在未婚時因心理上的親疏感，可使用不同的表現，但在婚後就使用形式上的敬語體²來表現，尤其是女性，一但結了婚，在締結新的人際關係的同時，也得營造新的語言生活，一方面要遵從夫家的家規，一方面必須改變用語，過去對母親說話都用- 和- 混合著表現，婚後則只能使用- ，婚後稱公公、婆婆是 ， ，用言及助詞都用敬語形表現，以表示尊敬。敬語表現法通常用半語加 ，即- 體，在公開場合則用 體，- 來表現。而公公、婆婆在叫新娘婦時，生孩子前叫 가，生孩子後叫 ，新娘對丈夫的哥哥、姊姊、長輩們、甚至較小的弟弟妹妹也不能草率，而有一定的表現法。一般對自己的弟弟妹妹，跟對小孩子一樣用 體，語尾用- ，第二人稱用- ，但

² 對聽者待遇法的表現形態有格式的、非格式各種體，此處所指為格式體，非格式的即口語體，語彙的尊待語有敬語、謙稱語，非尊待語有一般語、卑稱語。

是對待丈夫的弟弟、妹妹則一律使用敬語語尾-
來表現，不論年齡差距有多少，一方面爲了保持禮儀，一方面也要考慮到上下關係，不失其較長的嫂嫂身分，所以，在跟同輩以下者談話時，第一人稱用
來表現，用言語幹也不接-
。但是，在對他們有行動上的命令或有委託的情形時，則加上敬語形接辭-
來表現。此表現法的特點是新娘和丈夫的兄弟姊妹以及同輩親戚之間的上下關係，並非以她本人的年齡來決定，而是以丈夫的年齡爲基準來決定的。夫家及自己娘家的兄弟姊妹與親戚的稱呼，隨著地方的不同而有些差異，在漢城地區，新嫁娘稱丈夫的未婚弟弟爲
(少爺)、妹妹爲
가 (小姐)，但是在生了小孩以後，就改以小孩的立場來稱呼，
改稱
，
가 改稱
。等弟弟結了婚，又改稱爲
，對丈夫的哥哥則稱
，丈夫的姊姊則稱
。而丈夫的兄弟姊妹如何稱呼新娘呢？弟弟稱嫂嫂爲
，或稱
(此爲對成年女子的一般稱呼)，妹妹稱呼嫂嫂爲
，弟弟妹妹對嫂子說話時使用敬語形語尾-
來表現。哥哥對弟弟的妻子稱呼
，使用敬語形語尾-
，但是對女方兄弟的太太稱呼
(一般對兄弟妻子的稱呼)，說話不用敬語形語尾，以半語-
來表現。以男性立場來說，丈夫稱妻子的父親爲
(岳父大人)，母親爲
(岳母、丈母娘)，但現代人多半稱呼
、
，女婿對丈人、丈母娘說話時，當然用最高

的敬語形體來表現。儘管公公、婆婆對新娘子使用體-來說話，但岳父母對女婿則使用體-，-ㄹ³來表現，第二人稱用。夫婿稱呼妻子的兄弟爲（妻男），對妻子的哥哥也有用的，姊姊則稱（妻兄），用言語尾皆用敬語形-。稱妻子的妹妹爲（妻弟），對弟弟妹妹不使用敬語形，而以半語-來表現。對妻子兄弟姊妹的上下關係也不是取決於丈夫的年齡，而是以妻子的年齡爲基準來決定的。另一方面，從妻子的兄弟姊妹的立場對夫婿的用語稱呼又是如何的呢？哥哥稱妹夫爲，不使用敬語形，而用體-，-等語尾來表現，姊姊稱呼妹夫，則在姓氏上加上，以敬語形-來表現，弟弟稱姊姊的丈夫爲或，妹妹則稱姊夫爲。弟弟、妹妹對姊夫說話都使用敬語形-來表現。

夫妻之間，互相稱呼用，第二人稱代名詞用，現代年輕一輩夫妻互稱，第二人稱仍用，或直呼名字，老一輩的丈夫對妻子說話使用體敬語法來表現，現代則不用敬語而以半語-來表現，妻子對丈夫若有旁人在則用敬語-體，無旁人時也使用半語-來表現，這可說是一種現代的趨勢。

³- 是體平敘形語尾，-ㄹ（如，）是說明自己想法的終結語尾。

(三) 成長過程中敬語法表現的轉變：

小孩子從會說話開始，最早使用的是半語，此時尚無敬語意識，也不會使用敬語，逐漸地隨著使用語彙數的增加，慢慢會使用動詞及語尾變化，到了三、四歲，他的敬語意識開始萌芽，開始會因對象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用語來表現，在家庭裡，兄姐對弟妹都使用 體 - 來表現，第二人稱用 ，而弟妹對兄姊也使用半語 - 來表現，不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第一人稱代名詞則用 ，小孩子在了解其上下關係，使用敬語法的表現不僅靠父母兄長的教導，主要還要靠自己的學習與記憶，產生一種秩序觀念。小孩在兄弟姊妹間的稱呼，女孩叫哥哥 ，姊姊為 ，男孩叫哥哥為 ，即“兄”的稱謂再加上呼格助詞 ，僅限於孩童時使用，因為帶母音時較容易發音，姊姊叫 。兄姊稱呼弟妹時，在名字後加 ，母音後加 ，如 ， ，此種稱呼也用於平輩、年齡相仿的孩子朋友間。待孩子上了幼稚園以後，對自己認定為大人的人說話時，是用與孩子們的用語不同的語彙與語尾來表現，對母親用半語 - 的撒嬌方式的同時，對保姆稱 ，而以敬語語尾 - 來表現。有些是由父母親教導的，有些是仿效兄姊由記憶學習來的。孩子開始說話時不可能會用敬語接辭 - ，而敬語形態句如

（晚安），（請吃飯）也是逐漸長大才學會的。但是，在入小學前已開始學習敬語法，在用言語幹加- ，語尾用- 來表現，這乃是家庭教育的一環。

大人對小孩說話時也有一定的說法，通常用 體，語尾用- 來表現，叫小孩子時用 ，以第二人稱代名詞 來稱呼，但老師在莊嚴的場合對多數孩子說話時使用- 的語尾表現法，一般廣播、電視節目中對小孩子也使用- 語尾。但是，也有個別的差異，例如：幼稚園的保姆在莊嚴的場合說話時也使用 體- 語尾，這是為了表示對小孩子的親密感。

三、在各種場合中的表現

（一）在學校裡學生的表現法：

小學生對高年級與低年級所使用的語彙，和兄姊弟妹間所使用的大致相同，女生稱高年級男同學為名字加 ，稱高年級女同學為名字加 ；男生稱高年級男同學為名字加 ，女同學為名字加 。高年級稱低年級為名字加 ，語

尾用 體 - 來表現，低年級則使用半語表現法。到了中學（國、高中），同學間的稱呼和在小學時略有不同，低年級生第一次對高年級生打招呼時使用 - 表現法，漸漸變親密後才使用半語形 - 表現，但即使是高中生了，對高年級生說話時也不用敬語形。第一人稱代名詞的使用也有變化，在小學時對高年級生都用 ，而國中開始就改用 ，高年級生對學弟妹都用 體、 - 表現法，稱呼時用名字加 ，第二人稱用 。但一般社會人士，即大人對小學生稱 或 ，對國中生則稱 ，第二人稱漸漸用 ，口語仍使用半語 - 表現法，相識後就稱名字加 ，第二人稱用 ，用 體說話。

大學生又與高中時代不同，他們被社會認定已是成人，在校中又有學長姊、學弟妹，基於年齡、其他條件的不同，在人際關係上用語措詞也就特別費心，由於大學生並非大家都同年齡入學，有些年齡相近，有些重考生年紀較大，韓國男性年滿十九歲就有義務入伍，雖可延到畢業後再當兵，但多半仍在在學中入伍，因此同班級中也有軍隊退伍的人，關係就變得複雜了，用語的表現也就不同。一般來說，同一班級裡的同學彼此並不使用敬語形，只有句末該用何種語尾來表現是要考慮的，而對其他大學的學生說話時也有用敬語形的，通常對稍長的同年級生在用語上也會保持禮儀，第一次招呼時用 - 表現法，漸漸熟識後就改用 - 形。年齡相仿

者先用半語- 打招呼，弄清年齡、班級後再選用適當的敬語形，也有先用- 形表現，到確定對方是同年高中畢業時則改用 體，用 爲第二人稱代名詞，若遇到高中時的學長姊，或斷定比自己稍長的話，則使用- 表現法，變親近後則可用用- 或用- 表現法，也可能因爲場合的不同而語言表現上也有不同。上級生對下級生說話時最初都用 體，稱呼時用名字加 / ，第二人稱用 表現。女同學進入同一班級後，因不服兵役年紀相仿，大體上開始就以 體表現法交談，若碰到高中時自己的學妹，要看是否要成爲朋友，還是要糾正對方的用語，這種用語上所產生的微妙感情或意識在大學裡是最爲慎重的，因爲走出大學就成社會人士的關係。大學生間互相稱呼時，男生低年級稱高年級男生爲名字加 ，女生爲名字加 ，或姓加 （=學姊）。女生低年級稱高年級女生爲名字加 ，男生爲姓加 ，現代流行稱呼名字加 ，（兄）原本女生是不用的，所有在高中前女生稱男學長爲名字加 ，大學就不用了。男生稱呼學弟或親近的學妹爲名字加 ，對不親近的學妹則直呼姓名。女生稱學妹或親近的學弟也是名字加 ，不親近的學弟則稱姓名。但若對方年齡與自己相同或稍長時就稱姓名加 （氏）。同年齡間不論男女生可直呼其名，第二人稱用 ，用 體表現。年紀不同時，則較小的男同學稱女同學爲名字加 ，較小的女同學稱較長的男同學爲名字加

，用 - 或 - 表現法都有。過去，同年級的異性同學之間互稱姓名加 ，現代則不太使用。

(二) 在大學裡老師的表現法：

1. 老師對學生：

大學裡，在公開的場合男老師用 體（ - ）來表現，女老師則用 - 體，但用言不必用敬語形。在一般的場合男老師叫男生時稱姓加 或直呼姓名。第二人稱用 ，年長的老師常用 體（ - ）來表現，年輕的老師則多用半語體，男老師第二人稱用 ，意味著不把對方當小孩子看待，而將對方視為一個有人格的個體。男老師在叫女學生時稱呼姓名加 （小姐），以半語 - 表現法說話，通常不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而女老師在叫男女學生時稱呼姓名，不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說話，以半語形表現。現代大學老師對學生若交談數次之後感到親近時，改稱學生叫名字加 ，用 及 體表現法。這被視為是親近的表徵。但對研究生用語又不同，剛開始稱呼姓加 、姓加 或直呼姓名。用半語表現法。熟識之後不太使用 ，也不用 體表現法。若對方是大學部就教過的學生還是使用大學部時的說話方

式。畢業後成為研究助理時，個人談話仍和學生時用語一樣，但在公開場合或在學生前則稱他為姓加 或 ，不使用 體 - 。而用半語 - 。

2. 老師與老師之間：

老師與老師之間也有各種關係，用語也就不同，如恩師與弟子在同一所大學裡教書，恩師對他的弟子稱呼為姓加 (某某老師)， 是老師的通稱，在學校稱呼比自己年輕或親密的同事老師時都使用姓加 。在學生時代稱呼姓加 、姓加 ，第二人稱用 或 的恩師，在弟子當老師後也不用第二人稱代名詞，而以姓加 來稱呼，不用 體而以半語 - 來表現，此時表現法的使用似乎有些不易，在弟子成為老師前用師 體對待，成為老師之後改用半語 - 或 - ，或以用言加 再加 體語尾來表現。例如：

在成為老師後改為

或

而 體的表現法雖比 體更表示敬意，但卻是對在

下位者所使用的語體，但半語則包含有親切感，是對誰都可使用，而且給人柔和的感覺。而身為弟子的老師、對恩師仍使用 體 的敬語形，跟學生時代相同。再如學長學弟在同一所學校任教時，用語則視在學生時代親密的程度而定。男女亦有差異，男老師較女老師易於混淆其形式用語，學長稱呼晚輩的老師為姓加 ，不使用第二人稱代名詞，在正式會議等場合使用 - 表現法，其他則用 - ，學弟對前輩老師稱呼為姓加 。用言表現用敬語形 - 或 - 。女老師對晚輩的老師稱姓加 ，不用第二人稱代名詞，說話以 - 表現法，而晚輩稱呼前輩為姓加 ，用言變為敬語形，使用 - 表現法。不過，熟識的前輩對後輩老師也有照過去稱後輩為名字加 ，第二人稱用 ，表現法用 體說話的，也有用姓加 來稱呼的。後輩女老師稱呼前輩為 ，說話時以半語表現撒嬌與柔和、親密。但到了中年以後，用語也改變，前輩稱後輩為姓加 ，不用第二人稱代名詞，漸用半語 表現法，而後輩稱前輩為姓加 ，用語變為敬語形，表現法用 - /- ，而異性的前後輩老師之間用 （ ）稱呼，年齡差距大時，年長的稱後輩為姓加 ，用語不用敬語形，但年齡差距不大時則互稱姓加 ，說話用言變為敬語形，表現法用 - 。

同年次的新任老師，開始時互稱姓加 ，用言表現法用 - 或 - 的敬語形，女性則用 - 形。朋友在

成爲老師後以名字稱呼，第二人稱用 *너*，說話用 *체* 體，只有打招呼時稱呼爲姓加 *씨*。因爲身邊總有學生在的關係，說話時不太能使用通俗的方式，有時還得使用形式的表現方式。但即使是大學老師，對不同工作單位的朋友仍和學生時一樣，稱呼名字加 *씨*，第二人稱用 *너*，說話用 *체* 體表現。

3. 有第三者時的表現法：

恩師及前輩老師除了公開場合，在學生或其他老師面前並不需使用敬語。但年輕的老師在人前提及恩師或年長許多的老師時，使用最高的敬語 *체* 體。但助詞的敬語形常被省略，而且，在恩師或年長許多的老師面前談到前輩的老師時則省略敬語。但若前輩的年齡比自己大很多時，即使在恩師面前也用敬語表現，只是助詞不必改敬語形。在學生面前談到同年次的老師也使用敬語，在其他人面前則不一定使用敬語。而學生或助教在其他老師面前提到老師的話，不管老師們的上下關係一律使用敬語。另外，學生在老師面前提到自己學長姊時不能使用敬語。但現代學生也有使用敬語的。韓語的一般敬語表現，如果話題人物比自己年長時也用敬語，而師生關係和家族關係都有上下之人際關係存在，所以必須考慮說話者、聽者、話題人物三者間的上下關係而慎選用語。但現代語中此種意識漸漸薄弱，即使老師間在恩師面前提到

前輩時用敬語也不覺奇怪，而且現代青年較不重視由話者、聽者、話題人物上下關係之制約而產生的敬語用法。而只知當話題人物比說話者年長便不顧聽者而使用敬語，這是敬語表現簡單化的趨勢。

(三) 在公司員工間的表現法：

公司員工之間所使用的表現法，由於社會的民主化以及女性的自我意識抬頭，近年來敬語的表現方式已大大改變。

4. 上司對員工：

一般當老闆或總經理的稱社長（），他對部屬之經理稱姓加 （部長），稱課長為姓加 ，這只是職稱，加上「」才表示尊敬。有些大公司有總理、理事、經理、課長、科長、股長等職稱頭銜，使得年資淺的員工在稱呼時就得小心。上司對工程師可稱姓加 ，但對一般未有頭銜的只能稱姓名加 ，第二人稱代名詞一概不用，表現法在上司對員工屬自己單位的就不用敬語形，但對新員工或其他單位的員工等不親密的人時則用 - 形敬語法，此時若年齡差距大時還得加上 - ，但即使對使用半語說話的員工也不可「」來命令，而必須用「」來表現。在公司裡不

用 體表現，因為 - 的表現法是將對方視為部屬的說法，一個社會人在工作場所是不好使用的。

5. 上司對女性職員：

公務員及教員在婚後仍上班的很多，但公司員工在生育後辭職的不少。一般上司對四十歲以上中年女性稱姓加 (某女士)，對未婚女性稱 加姓 (某小姐)，現代也有稱姓名加 (某某氏)的，上班族女性最一般化的稱呼是 ，而中年女性使用敬語形 體或口語的 體。過去上司對新進員工都用半語- 表現，現代則使用- ，對女性也一樣。不過，對同一單位而熟識有親切感時則又改以半語- 來表現，上司年長者則都半使用- 形，這樣年輕員工反倒感受到親疏關係的改變而不認為被輕視。但是外國人在公司裡只對女性用- 時，聽者會認為受輕視，而不是感覺親疏關係的改變，所以外國人最好都使用敬語表現法。

6. 同年次的同事間的表現：

同年進入公司的職員，最初是以姓名加 互稱，用敬語形表現，語尾是- 或- ，熟識之後則使用- 來表現，第二人稱也有使用 的。但稱呼時不能直呼名字而用姓

名加 ，不管升到多高的職位也一樣，成為課長後就被稱為姓加 ，不過這種表現法只用在同一單位常碰面的，若屬其他單位的，就仍然維持最初的表現法。對同年次女職員過去用 加姓，現代稱姓名加 。說話用敬語形 - 或 - 來表現，不用第二人稱代名詞。

7. 女性職員之間的表現：

同年次的女職員進入公司時互稱姓名加 或 加姓，說話用敬語形 - 表現，但熟識或成為朋友後就會選擇一定的用語而一直沿用下去。同年齡者往往使用 體 - 來表現彼此沒有隔閡，但若不是這層關係時，熟識後仍要一直保持禮儀。同年次的男職員彼此則用 - 的敬語形表現法，而同年次的女職員不能稱呼他們 加姓，而要用姓名加 。對同期進公司但年齡差距大的人要稱呼姓加的，若男職員升任主任則稱呼姓加 。

8. 部屬對上司或年長職員的敬語表現：

男女部屬都稱呼上司為姓加 （部長）以表其職位。對一般職員年齡較長者稱姓加 （先生），對中年女性職員稱呼姓加 （女士），若是女性課長，也稱呼為姓

加 (課長), 任何場合用言都用敬語形, 表現法男性用體 (-), 女性用體 (-), 而年輕女性對年長的女性稱呼時不用姓名加, 而大多用加姓或姓加, 用言則用- 形敬語體, 但是在熟識後大都改用體而以口語化的- 形態, 也有用半語- 的表現法。

9. 對第三者談及公司職員時的表現：

上司對他人談及屬下時, 若是課長就用姓加以表其職位, 用言無需使用敬語形, 但部屬對第三者談到上司時用體表現, 如：

- (總經理現在不在)
- 8 · (金經理八點左右來)

在公司的敬語表現與家庭或學校的表現不同, 不須考慮說話者、聽者、話中人物三者的上下關係, 若話中人物比自己年長時可用尊敬體。例如, 一般職員再對老闆或他公司總經理談及自己經理時都用尊敬體, 尊崇比自己年長者的事乃是禮儀, 因此在他人前說話不尊敬自己的長輩時, 對聽者來說不但不是關懷, 反而是不懂禮儀, 也會令對方有輕蔑自己的感覺。所以, 在公司敬語的表現上, 對第三者說及公司內

人員時該如何表現並不是問題，而是要考慮同事間該如何相互稱呼，說話時該用何種形式表現才不會令對方感到有失禮儀。

四、一般社會上敬語的表現

(一) 對陌生人的表現法：

中年女性向女性陌生人問路時，若對方看來較年長時用言要用敬語形-
來表現，稱呼爲
(阿姨)，若對方爲年輕人則不用敬語形用言，語尾仍用-
，也有用-
的，稱呼都半用 가
，用言用敬語形，語尾用-
表現。一般對比自己年輕的男女皆不使用稱呼，用言則用敬語形，表現法用-
，不過中年女性一般不太對陌生男性說話。而中年男性對年長的無論男女用言都用敬語形，表現法用-
。對女性稱呼
，對男性則稱
或
。對看來較自己年輕的人問路時常說：
。(借問一下)此種爲
體的勸誘形表現，是男性常用的特殊表現法，對長輩雖不能使用，但對同輩或晚輩常用，-
本來是邀請對方跟自己一塊兒做什麼時用的敬語

形，稱呼則爲 、 ，但對年輕員工則用半語- 表現，對女員工稱 가，對男員工則用 或 ，而最近對年輕人用- 表現的愈來愈多，而半語- 則可能因語感而有傷及對方感情的時候，故不任意使用。因此，外國人除了對小孩子以外，用- 表現法較不會被誤解，男性搭計程車時稱呼 或 ，○○ 。若是私人對話則用 體- 表現，用言也用敬語形。

年輕男性對年輕店員、服務人員（除了小孩子）時用言用敬語形，以- 表現，這是尊重其職業，重視其人格的意識存在的關係，對年長的稱呼 、 ，對同年紀男女員工都不使用稱呼而用 ，搭計程車時不使用- ，而用- 表現法，用言使用敬語形，稱呼爲 或 ，但對自家的司機或公司打雜的人員則稱姓加 。現在也漸漸改稱姓加 或姓名加 ，但是只在姓上加 的稱呼仍然給人有輕視的感覺。

五、結論

以上討論了韓語在生活上種種場合中使用敬語的表現法，由於家族親屬關係、社會人際關係的複雜而多樣化，但是，現代語中敬語意識漸趨薄弱，敬語的表現方式亦有簡單

化的趨勢，而使用敬語的表現行爲是建立於敬語意識方面，敬語意識的養成是從家庭教育與學習而來。而社會的改變使得一般陌生人之間因社會地位或能力關係而用語有所差別的意識漸趨薄弱，而主要是以年齡爲最優先條件，接著因親疏關係而產生的社交形式用語正逐漸地擴展增多。

雖然年齡是第一優先，但也並非任何情況年長者都受到尊崇，如孩童期有尊語意識前的用語，雖已成人但未婚的未滿二十歲的年輕人，在社會上是不被以大人對待的，因此在言語上也是不被尊待，例如：在人前提到學長姊時，妻子在人前談論丈夫時，或談到自己的兄姊時，因談及的話中人尙在年輕時期便不必使用敬語，等他們已達被社會認可的年紀時則用敬語。到中年以後，敬語的用法也變得多樣，在說話者本身來說，如已到達被社會認可的年紀，便可在人前自由地尊待比自己年長的人，跟比自己小很多的人初次見面時，往常因陌生的關係用- 表現，男性與女性使用的敬語也有所不同，女性用- 形表現的較多，但女同事仍在熟識之後對年長的改用- 形來表現是一特色。而中年男性用勸誘形- ㅁ 來表現對同輩或晚輩的禮儀可謂是一種男性專用的特殊表現法。

參考文獻

- ，〈 〉（ ； ）。
，〈 〉（ ； ）。
，〈 〉（ ； ）。
柳穆相，〈韓國語文法 理辭〉（ ；一潮閣）。
任洪彬 李翊燮，〈國語文法論〉（ ；學術社）。
李熙昇，〈國語學概說〉（ ；民眾書館）。
任瑚彬 ，〈 〉（ ；延世大出版社）。
梅田博之，〈 講座 文法篇〉（日本大修館書店）。
姜信沆，〈Korean Grammar〉（台北：政大東語叢書（二））。